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11.17本校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6.18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27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精進校務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期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校務評鑑、教學評鑑及專案評鑑：

- 一、校務評鑑：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事務處、圖書資訊處、人事室、會計室、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依部訂「校務評鑑」指標，進行評鑑。
- 二、教學評鑑：各系之教育目標、特色、課程、師資、教學、學習成效、產學合作、職涯發展、行政管理等項目，依部訂「系所評鑑」或「認證機構」指標，進行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一、評鑑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各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召集單位為秘書室，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二、評鑑工作小組：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執行籌備各項評鑑工作。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各項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二）教學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群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三) 專案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並由校長自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務工作由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第四條 本校以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但為配合特殊情況需求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指標、參考要項及程序作法，參照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第六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書面資料審查、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情形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之量化及非量化資料，提供評鑑委員評鑑。

評鑑委員應依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評鑑委員之提名需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 自我評鑑成績為通過之單位，獎勵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一級主管 2 萬元/人、二級主管 1 萬 5 仟元/人、其他人員 1 萬元/人。

二、上列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其年資採計至自我評鑑日（自我評鑑第一天）。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半年但未滿一年，獎勵金計算方式折半。

三、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處計算獎勵金。

四、兼任一級主管之教師，其獎勵金只能擇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領取。

五、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評鑑貢獻，簽請校長核定。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2 萬元。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與預算統籌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27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